



功令可畏蓋二驛雖止于邢臺內丘兩邑之間而該邑地逼太行土瘠民稀物力凋耗故向來因勢制宜以九邑協馬共力二驛行差自明至今刊碑具在山來舊矣雖在驛有協馬之實在部有協銀之報然以銀權馬所報之銀正適如出馬之數耳夫協馬則不協銀故各邑雖勞而二驛得以稍支協銀則不協馬是各邑得逸而二驛恐致坐困今憲臣苗 請北照府協銀不協馬之例銀發有驛兩邑

計民生起石第行該道反覆確議合前之見爲經
久之圖無如近日分差前入之籌畫爲有益也如一
旦驟更協銀兩邑勢必難應竊恐驛倒夫逃驛路中
斷爾時悔與置之多方思舊貫之可仍抑已晚矣卽
不然沿習陋弊報派富戶貽累窮簷亦非法之善也
今酌該道二議除年間當不便准行外定議各縣
夫馬按數按日依期備辦於驛中專責郡內二縣任
勞交卸各邑官吏不必身至龍丘所協馬匹不許時
刻延緩郡內代任各邑之煩兼濟公驛之急料理視

爲本分釐剔自其職掌本處驛棍亦安能乘機措勘
哉事無偏枯又非振系上不病

國下不厲民此臣身在地方詳計兩全之法也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聖旨該部議奏

兵部爲敬陳一得之愚等事軍駕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保定巡撫王 題前事竊

因順治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題六月二十六日奉

有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批駕司查照說堂隨
經司議呈堂該臣等查得僉憲臣苗 條奏龍岡中
丘二驛拔累各縣協馬應役一款臣部覆請

勅該撫確查明白題報去後今據保撫王 䟽稱順德
一府所屬九邑該有龍岡中丘二驛乃九省咽喉以
九邑協而其力二驛行差一旦驟更協銀恐驛倒夫
逃今議定各縣夫馬按數按日依期備辦于驛中專
貴邢內二縣代各邑料理等因查龍岡中丘二驛協
馬行差已久該撫查議恐一旦驟更協銀必致驛倒

夫逃相應如議照行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批駕司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令咨

責院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

和羹曰先王創制立法于州縣設驛而驛之名則別于州縣如南有邢臺不曰邢臺驛而曰龍岡驛北有栢鄉不曰栢鄉驛而曰龍水驛是也

此何以故蓋驛乃附近州縣衝疲公共之驛原
非協濟之說故驛之名別于州縣耳則中丘驛
爲內丘鉅鹿廣宗唐山任縣公共之驛也明矣
其應馬之法各處不同固有出馬公應者亦有
解銀代應者從其便耳便則公應可也代應亦
可也若中丘一驛則公應代應俱不便如明季
以來未嘗不公應也一遇差繁而他縣皆逃獨
苦內丘矣此公應之不便也至于解銀無論其
銀之未必前也卽朝發夕至而措寇者無筭害

可勝言哉此代應之不便也有此兩不便所以致驛遞之廢塌而南北之血脈自中丘驛斷矣竄則必變此順治四五年間內丘知縣所以申詳東控本縣士民所以合詞呼籲也蒙

按臺桑公諱芸者因地制宜定爲各按馬數分日行差之法每五十日內丘十三日鉅鹿十二日廣宗十日唐縣五日任縣十日過而復始毫無紊亂差有繁簡客來相貸則責有所歸而爲無失誤之患遵行已久不料順治十六年任縣吳父

新刻續修著八冊一冊以致

起見何嘗容心于其間哉但不知前有覆轍勢
難畫一耳奉

無酌議具奏時

無臺王公諱登縣者洞見向來推害之情卽深駭遣
廢場之處奏援照舊分日行差奉

依在案至康熙四年又有唐山生員妄控

嗣臺蒙祖道府酌議仍令照舊嗟嗟分日行差實爲

萬世之良法已經奉

夏成于古之鐵案彼壑鄰者何曉曉置喙爲無益
之舉哉

附內丘縣知縣汪宗洙協用八辨辯

原制辨辯

據八辨首原制謂照馬匹定銀案詳本府給衝

同也夫協銀則止曰協銀已耳然必照馬匹定銀

則乎馬是本色銀特折色一節內丘

部何

案數乎所以顯德一方流傳中世

不協銀

言明制自陸處置廢開公廩雖未刊

縣馬頭姓名疊証以

前制則順治二年按院桑公因各縣避差獨累內

民將逃驛將廢定爲分日行差之法經督撫道行

府下帖疊証所以然者中丘驛坐落內丘原并內丘

之驛明初係浙江差役故稱南馬後派五縣代當蓋

五縣協濟中丘非四縣協濟內丘也雖北槐水南臨

河皆是協銀然栢鄉永年全設大邑內丘山齊彈丸

人力物力俱乏何可比倫况各處協馬尚多龍圖而

如伏城栢井蒙城候馬等驛皆然原非一例總之
因勢制宜期於

華無誤耳若謂內丘有利於此則從前起制之人與
歷代遵制之人亦何私於內丘而以四縣利之也

奉裁辯辯

據入辯次奉裁謂十四年裁遞馬三分之一惟有驛
縣不裁四縣與內丘其驛行差內丘不裁而四縣裁
遞內丘得便宜不知部議裁遞不裁有驛之遞非

有是也驛也若謂以諸驛則特入驛可矣何

縣勞苦任爲南北中道較驛路近三十里何不請移
驛於任以收坐地之利而願赴任分日行差不爾勞
苦

重驛辯辯

重驛之日甚駭聽究其實不過謂任次衝又協馬中
丘爲重苦耳夫任雖岐逕旁出較他邑爲衝然衝遠
不及內此不待辯也任協馬中丘每五十日應差十
日終歲不過七十日除七十日而外皆家內安枕卽
間有迎送之勞亦歲不數見也內丘每五十日應十
三日終歲得九十一日此九十一日驛差遞差交錯
苦不可喻卽值四縣輪應之日止驛馬所夫亦任其

責苦

包遞之說易令人信又令人疑其實則不然吳子見
在縣遞馬三十匹除上司經臨騎用外別無所屬
遂以爲驛可包遞不知內丘之遞非猶任之遞僅使
帝官凡上司牌票查取回答四縣協驛之事皆
內丘四縣不問也使任以爲重驛內驛不重之又

包遞辯辯

內丘縣志
卷之四
八

本縣用與經臨

上司用也衝縣差使有不用驛事

房通者有迎送銀鞘之後之馬有通解欽犯遞送之

役之馬有護送

使客之馬日每歲起起每歲

匹或十數匹

上司公務之僉長差中差無論也有

驛驛即用通者

上司過驛所止夫馬坐飼耳其

以之役之馬則通也旗幟鼓吹之役之馬則通也

執事出入執砲排班把門槽鑼等役無一起不用

一起不是用通其親屬上司之槓轎夫馬各役

是又無庸也若西差兵馬過驛亦無庸也

其不知驛所人役付內丘各縣輪流經管者然

驛所銀兩皆稱工料料爲馬也工爲役也各縣坐

以爲工料自當照各縣工料出銀催役應驛今吳子

乃曰驛中人役內丘得而用之四縣皆得而用之似

謂委令驛中人役內丘得而用之四縣皆得而用之似

謂委令驛中人役內丘得而用之四縣皆得而用之似

謂委令驛中人役內丘得而用之四縣皆得而用之似

不知驛所人役皆係支工料銀催覓內丘亦每輪行